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6-K3-240024-DCGS

征集人（甲方）：大新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大新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编号：CZZC2026-K3-240024-DCGS

（三）采购需求：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 最高限制单价 | | | |
|---|-------|----------|---------------|
| 1.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入围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费率结算评审服务费用： | | | |
| 1.1 基本付费：按评审任务送审总额1.0%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 | | |
| 1.2 绩效付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为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按评审定案净核减值的3%乘以调整系数付费；评审任务送审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按评审定案净减值的2.7%乘以调整系数付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为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按评审定案净减值的2.2%乘以调整系数付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为2亿元以上的，按评审定案净减值的2.0%乘以调整系数核定审减付费额。 | | | |
| 按以上两种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按评审费高的付费。 | | | |
| 1.3 审核方案阶段（无具体设计图纸）项目的投资经费（估算、概算、预算），按送审额的1.0%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 | | |
| 1.4 评审服务费按以下费率实行上限控制。 | | | |
| 1.4.1 项目支出预算、概（预）算、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按下表封顶，且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 |
|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 费率（%） | 算 例 | |
| | |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 评审服务费最高上限（万元） |

| | | | |
|------------|-----|-------|---------------------------|
| (万元) | | (万元) | |
| 1000及以下 | 1.8 | 1000 | $1000 \times 1.8\% = 1.8$ |
| 1000-3000 | 1.6 | 3000 | $3000 \times 1.6\% = 4.8$ |
| 3000-5000 | 1.2 | 5000 | $5000 \times 1.2\% = 6$ |
| 5000-10000 | 1.0 | 10000 | $10000 \times 1.0\% = 10$ |
| 10000以上 | 0.8 | 25000 | $25000 \times 0.8\% = 20$ |

1.4.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费按下表封顶，且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万元) | 费率 (%) | 算 例 | |
|------------------|-----------|------------------|------------------------------|
| | |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万元) | 评审服务费最高上限 (万元) |
| 1000及以下 | 2.0 | 1000 | $1000 \times 2.0\% = 2.0$ |
| 1000-3000 | 1.8 | 3000 | $3000 \times 1.8\% = 5.4$ |
| 3000-5000 | 1.5 | 5000 | $5000 \times 1.5\% = 7.5$ |
| 5000-10000 | 1.0 | 10000 | $10000 \times 1\% = 10$ |
| 10000以上 | 0.75 | 26000 | $26000 \times 0.75\% = 19.5$ |

1.4.3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费按下表封顶，且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万元) | 费率 (%) | 算 例 | |
|---------------|-----------|---------------|---------------------------|
| | |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万元) | 评审服务费最高上限 (万元) |
| 1000及以下 | 3.0 | 1000 | $1000 \times 3\% = 3$ |
| 1000-5000 | 2.0 | 5000 | $5000 \times 2\% = 10$ |
| 5000-10000 | 1.2 | 10000 | $10000 \times 1.2\% = 12$ |
| 10000以上 | 0.8 | 25000 | $25000 \times 0.8\% = 20$ |

1.5.1 项目概（预）算、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如按评审任务送审总额（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1200元的，按1200元计。

1.5.2 工程竣工结算，如按评审任务送审总额（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计。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双方签订的费率×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审查性质系数×工程类别系数×项目复审系数

3. 调整系数

3.1 审查性质系数

3.1.1 概（预）算：0.8。

3.1.2 施工图招标控制价：1.0。

3.1.3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3.1.4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1。

3.1.5 竣工结算：1.1。

3.2 工程类别系数

3.2.1 建筑、安装：1.0。

3.2.2 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公路、电力、土地整治、地灾等其他工程：0.8。

3.2.3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3.3 项目复审系数

竣工结算评审如已经过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按其审核结果作为送审的项目，按审核定案净减值付费时，调整系数1.2；按基本付费时，调整系数1.0。

3.4 审核方案阶段（无具体设计图纸）项目或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3.5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6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审核费调整

4.1 审核项目，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采购人应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1.2%。

4.2 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如已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采购人应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0.5%；如已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建设单位原因修改设计而需调整招标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乘以1.1至1.3系数。

5. 费率其他约定

当入围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

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六)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初审报告时间要求

| 单项工程投资额 |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
|------------------|------------------------------|
| 1500万元以内 |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 1500万元(含)~3000万元 |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 3000万元(含) |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注: 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特殊大中型项目, 评审时间适当顺延, 具体评审时间要求, 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 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 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经核实后, 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 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评审单位出具结算初审报告时间要求

| 单项工程投资额 |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
|------------------|---------------------------------------|
| 500万元以内 |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 500万元(含)~2000万元 |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 2000万元(含)~5000万元 |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 5000万元(含)以上 |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

注: 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特殊大中型项目, 评审时间适当顺延, 具体评审时间要求, 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 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 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经核实后, 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 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3、要求: 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

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30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大新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依照相关管理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大新县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 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 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 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函》、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

6、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擅自变更拟投入评审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20%，或实际评审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
- (8)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入围供应商和所属人员进入纪检监察系统黑名单的。
- (10) 服务期间，如出现2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累计出现3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采购人将启动清退程序，书面通知该供应商解除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1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服务期内，如出现2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累计出现3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采购人将启动清退程序，书面通知该供应商解除框架协议。

3.2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入围供应商责任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入围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在协议期内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技术负责人不应调整。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1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业务安排办法》《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4.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大新县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大新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

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大新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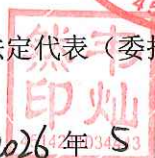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大新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附件3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3.履约验收地点：_____

4.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协审时效、协审质量、协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协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 4

项目绩效考核表

评审协作机构名称:

考核人及考核时间:

| 评审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项目送审值 | | 评审核定值 | | 净审减(增)率 | |
| 评审参加人数 | | 项目主审 | | 评审起止时间及天数 | |
| 评审质量及考核情况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得分标准 | 实际得分 | 扣除积分说明 | |
| 人员选派及配合情况 | 按要求选派的评审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评审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 | 5 | | 不按采购人备案的人员安排人员, 或未经技术负责人同意自行更换评审人员, 每发现1人扣2分。 | |
| | 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服从中心安排等。 | 5 | | 不服从技术负责人工作安排, 每次扣2分。 | |
| 评审时效 | 评审工作按评审计划的要求进行, 修改落实复审意见及时不拖延, 实现预定的评审程序及评审目标, 按规定的时限完成评审任务。 | 35 | | 因协作机构原因, 项目未按评审计划限时完成: 延误5个工作日内, 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2分; 延误6-10个工作日内, 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3分; 延误10个工作日以上, 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4分; 扣完为止。 | |
| 评审质量 | 评审过程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5 | | 对数记录、工作底稿不规范不完整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 |
| | 评审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评审要求。 | 25 | | 未执行必要的评审程序的扣3分; 不按复审意见修改, 且不说明解释, 每项扣3分; 工程项目未按计价规范质量评分标准, 每错一项扣2分; 财务项目不符合财务核算规定, 每错一项扣2分。 | |
| | 复审情况。 | 10 | | 复审误差率(绝对值累计, 下同)1%内不扣分, 复审误差率1-2%之间扣3分, 复审误差率2-3%之间扣6分, 复审误差率3%以上扣10分。 | |
| 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 | 评审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评审内容全面、完整, 评审结论定性客观, 定量准确, 依据充分, 表达清楚、完整; 评审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 客观公正、分析透彻。结论书按规定装订齐全, 无缺、漏、错误发生。 | 15 | | 评审说明内容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扣2分; 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的扣3分。评审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未在评审结论中反映的扣3分; 评审结论未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3分; 评审建议及分析未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的扣2分。每缺一重要附件扣3分; 附表勾稽不准确扣2分; 文字说明不一致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小计 | | 100 | | | |
| 急件复杂困难项目加分 | “急件”项目提前1/3时间完成, “特急件”项目提前1/2时间完成。评审项目复杂困难。 | 15 | | “急件”项目按时完成加5分, “特急件”项目按时完成加10分。复杂困难程度加0~5分。 | |
| 项目约谈扣分 | 项目评审过程中, 因出现时效和质量问题被约谈。 | | | 被技术负责人约谈的, 每次扣10分; 被中心领导约谈的, 扣20分。 | |
| 廉政职业道德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未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等现象。未出现违反廉政纪律等违规违纪现象。 | | | 与被评审单位有私下往来, 向被评审单位索取财物, 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 项目为0分。 | |
| 合计 | | 115 | | | |

附件5

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评审约谈表

约谈项目名称:

| | | | |
|-------------|--|------|--|
| 约谈地点 | | 约谈时间 | |
| 被约谈机构 | | | |
| 被约谈人(姓名、职务) | | | |
| 约谈事由及主要内容: | | | |
| 约谈结果: | | | |

约谈人(签字):

被约谈人(签字):

附件6

技术负责人考评表

技术负责人:

考评人及考评时间: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考评方法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 一 | 德 | 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 | 中心对技术负责人打分,平均后得出分数。廉洁自律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技术负责人不得评为合格。 | 10 | |
| 二 | 能 | 履行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 | 20 | |
| 三 | 勤 | 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 | 30 | |
| 四 | 绩 | 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效益。 | | 30 | |
| 五 | 廉 | 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 | 10 | |
| 合计 | | | | 100 | |

附件7

综合考评表

协作机构名称:

考评人及考评时间: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考评方法 | 分值 | 实际得分 |
|-----|--------|------------------------------------|-------------|-----|------|
| 一 | 综合情况 | 各协作机构配合完成项目档案管理、资料退回、办理支付评审费用等。 | 由评审组综合工作核定。 | 10 | |
| 二 | 评审情况 | 项目考核小组组长根据各协作机构项目评审质量、效率、配合情况进行总评。 | 由评审组评审工作核定。 | 20 | |
| 三 | 分管领导评价 | 分管领导根据各协作机构总体情况进行总评。 | 由中心分管领导核定。 | 35 | |
| 四 | 主要领导评价 | 主要领导根据各协作机构总体情况进行总评。 | 由中心主要领导核定。 | 35 | |
| 合 计 | | | | 100 | |

附件8

协作机构考评汇总表

协作机构名称:

考评人及考评时间:

| 序号 | 考评内容 | 实际得分 | 权重 | 最后得分=实际得分×权重 |
|--|------|------|------|--------------|
| 一 | 项目考核 | | 50% | |
| 二 | 综合考评 | | 50% | |
| 合 计 | | | 100% | |
| 考评结果: 优秀(≥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70分,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附件9

入围结果通知书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6-K3-240024-DCGS征集文件中的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你公司入围。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欢

电话：0775-6351368

邮箱：gxdc6351368@163.com

